

法規名稱：(廢)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海洋漁業開發處組織規程
廢止日期：民國 86 年 02 月 14 日

第 1 條

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（以下簡稱輔導會）為發展海洋漁業安置退除役官兵，特依輔導會組織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，設海洋漁業開發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。

第 2 條

本處置處長綜理處務；副處長襄理處務。

第 3 條

本處設左列各組、室：

- 一、漁務組。
- 二、業務組。
- 三、輔導室。
- 四、秘書室。

第 4 條

本處置秘書、組長、室主任、副組長、技師、總船長、總輪機長、專員、副技師、輔導員、組員、技術員、技術助理員、譯電員、辦事員，並得酌用雇員，分掌各項業務。

第 5 條

本處設人事室，置主任、副主任、組員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及人事查核業務。

第 6 條

本處設會計室，置主任、稽核、佐理員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業務。

第 7 條

本處為辦理漁輪海上電訊聯絡工作，設電台一所，置電訊督察、台長、報務員，分掌各項業務。

第 8 條

本處為辦理漁輪修繕工程，設修理工場一所，置主任、副技師、技術員、技術助理員，分掌各項業務。

第 9 條

本處為辦理製冰冷藏業務，設製冰冷凍廠一所，置廠長、副技師、技術員、技術助理員，分掌各項業務。

第 10 條

本處為製造及修理漁撈用具，設漁具工廠一所，置主任，並得酌用雇員，掌理有關業務。

第 11 條

本處為辦理機件、物料、油料等庫儲業務，設倉庫一所，置主任，並得酌用雇員，掌理有關業務。

第 12 條

本處為辦理海外運銷、轉口及漁輪補給等業務，得視業務實際需要，在國外設連絡站，其人員經輔導會核准後，就本處編制員額內人員調派之。

第 13 條

本處及所屬電台、場、廠、倉庫人員之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，由本處統一調配。

第 14 條

本處及所屬電台、場、廠、倉庫各級職員之遴用，除技術專業人員，如退除役官兵無適當人選，得另行遴派外，其餘悉以退除役官兵充任之。

第 15 條

本處及所屬電台、場、廠、倉庫各級職員，應視業務實際需要，就本規程編制表所定員額內，經輔導會核准遴用之。

第 16 條

本處為提高技術水準，得經輔導會核准後與外界合作或聘請專家學者二人或三人為顧問。

第 17 條

本處船員之編組及其管理要點另定之。

第 18 條

本處分層負責明細表另定之。

第 19 條

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